



2011年11月1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

谨提及2011年7月29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第2002(2011)号决议。安理会在其中第6段中，请秘书长重新组建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，任期12个月，由8名专家组成，酌情利用第1916(2010)号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，并遵循第1907(2009)号决议，以便执行范围有所扩大的任务。

谨通知你，经与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751(1992)号和第1907(2009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协商，我已任命克里斯特莱·优尼斯女士(黎巴嫩)担任监察组索马里部分的人道主义专家，接替我于2011年8月24日任命的萨米拉·布斯拉马女士(突尼斯)。

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函为荷。

潘基文(签名)

